为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6、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投资资金当日,乙方应实际向 丙方缴纳投资金额 5%的保证金。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交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 审查、核实,有权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及公司其他运营 状况进行调查。

丙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投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按 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股权质押,受甲方委托监管乙方日常资金使用等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收益的,由丙 方在投资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 2、如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 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投资金额所欠收益总金额(包括滞纳金) 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 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 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等全部费用。
- 4、在投资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主营业务地或注册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

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 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 付违约金 1000 元。

- 5、从投资到期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能按投资合同约定足额还款,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渠道公布乙方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 6、乙方有上诉任一违约行为时,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 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当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 付当前违约金时,丙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7、投资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投资资金 交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投资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提前终止合同

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投资资金时,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之方和丙方,经乙方和丙方同意(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扣除所有相关收益及百分之五的手续费,方可由甲方将投资资金提前抽回。

第十五条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可以提前偿还投资资金,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收益(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当向丙方 另行支付一个月投资收益来弥补丙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六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议补充,补充协